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27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蔡麗靜

債 務 人 郭勃宏

郭庭豪

- 一、債務人郭勃宏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肆佰肆拾陸萬捌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新臺幣肆佰貳拾捌萬肆仟柒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郭勃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郭庭豪應負給付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